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4
承辦人：周聖穎
電話：02-23979298#329
E-Mail：cte051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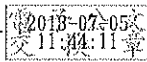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20038518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遷、職務調動相關事宜，於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前提下，適時提供女性公務人員離家工作且其家中有學齡前幼兒者之情形，俾作為首長考量職務調動之參考，請查照參處。

說明：依立法院管碧玲委員國會辦公室102年6月18日101管立二字第20130618-3號函及行政院同年月20日院臺綜移字第1020038486號移文單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關組

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:102/07/05



1020124447

無附件